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19]17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申报及 2017 年度立项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民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立项与 2017 年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教科司字[2019]52 号）》（见附件 1）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的申报及 2017 年度立项项目的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参考《吉首大学申报国家民委 2019 年度教改项目选题指南》（附件 2）。

二、申报资格与推荐程序

- 1、项目申报人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或其他不良记录，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组织项目研究与实施的能力。
- 2、已有立项的省级校级教改项目尚未结题和近三年内有曾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本次项目。
- 3、各学院对申报的普通项目进行初评，择优推荐 1 项到学校，

学校鼓励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积极申报。马克思主义学院可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项目不超过 5 项。

4、学校将组织专家组评审，择优推荐 10 个普通项目和 5 个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申报国家民委本年度教改项目。

三、申报工作

申请者直接填写《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及《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一份。

四、结题工作

我校 2017 年立项的项目需提交结题材料。请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一式三份）和《2017 年度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申请汇总表》（一式一份）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主持人须提出延期结题（最多不超过 1 年）书面申请。

五、材料报送

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5 日

报送单位：吉首校区报送教务处教研科，张家界校区报送教科办。

所有材料的电子稿（申报材料、结题材料及汇总表等）应以单位命名统一打包后发送到相关办公邮箱。**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联系人：教研科宋海龙（吉首校区 0743-8564146，jsujyk@126.com）

教科办杨艳（张家界校区 0744-2110918，531386348@qq.com）

附件:

1、《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立项与 2017 年国家民委教改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附件请到下面网址自行下载:

<http://www.seac.gov.cn/seac/mzjy/201904/1133256.shtml>

2、吉首大学申报国家民委 2019 年度教改项目选题指南



附件 2:

吉首大学申报国家民委 2019 年度教改项目选题指南

1. 民族地区地方高校高等教育品牌化建设的策略与路径研究
2. “双一流”背景下民族地区地方综合性高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改革与实践
3. 基于强化师范生专业技能培养的民族贫困地区师范教育综合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4. 民族地区地方高校新工科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5. 民族地区地方高校应用性文科专业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改革与实践
6. 民族地区地方高校政产学研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实践
7. 民族地区地方高校学科与专业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与实践
8. 民族地区地方高校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的改革与实践
9. 民族地区地方高校跨学院教学资源共享体制机制的改革与实践
10. 民族地区地方综合性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改进机制研究与实践
11. 民族地区地方综合性高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的优化与实践
12. 地方综合性高校民族预科教育分层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13. 民族地区地方综合性高校“一流本科”建设改革与实践
14. 民族地区地方综合性高校“一流专业”建设改革与实践
15. 民族地区地方综合性高校打造“金课”教学理论与实践
16. 民族地区地方综合性高校“课程思政”建设与实践